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持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191,750,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8.52%。

普天工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

公司于8月7日收到普天工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普天工贸持有公司股票191,750,88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受让的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普天工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及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银行成立了步步高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将全面深入参与公司司法重整流程，并加强与公司、政府、法院、临时管理人的沟通。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持续跟进投资人招募进展，并启动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和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赛"）持有公司股份157,1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30%，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1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以德赛西威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德赛持有公司157,1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广东德赛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不超过1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5,5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本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7、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广东德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广东德赛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4、公司将在收到广东德赛关于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的告知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德赛西威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3日、8月4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3日、8月4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3日、8月4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8月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25，市净率为1.43，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55.46，市净率为4.10。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标准为：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原项目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投资建设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原项目）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新项目）

●投资金额：19,170.8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拟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大晶新材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康曜）、康文兵先生及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料）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徐州康曜持有的大晶新材 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收购前，大晶新材正在实施大晶新材原项目，大晶信息正在实施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项目），但因资金问题停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完成对大晶新材的收购后，公司根据项目的情况，先行启动了大晶信息项目的建设，同时对大晶新材原项目进行多方论证，大晶新材原项目前期已完成土地投入、生产车间、仓库等部分主体框架的施工，而配套设施及设备尚未投入。

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环境，并结合公司战略和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在对光刻胶市场形势分析后，对大晶新材原项目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故审慎决定终止大晶新材原项目的继续投资建设，在大晶新材原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大晶新材新项目。调整后，公司加大了光刻胶产能，取消了配套试剂产能。大晶新材新项目投资额约为19,170.8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拟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自筹资金。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生产面板光刻胶4,000吨、半导体光刻胶500吨

建设期：预计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大晶新材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457号，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1-105046），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原项目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大晶新材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产品尽快完成验证及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项目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拟投资总金额：19,170.85万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3,000.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预计于2024年8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7.61%。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大晶新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9,170.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0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在电子产业目前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属于我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必须自我掌握的核心产业。在电子产业发展中，半导体化学材料有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为了把握我国光刻胶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为公司光刻胶的原材料光敏剂的生产基地，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负责光刻胶的研发，控股孙公司大晶新材（久日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光刻胶的生产基地。公司的光刻胶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现已正常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配方成果。公司在光刻胶方面已建立一支由韩国籍专家吴世泰（SAETAE OH）博士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当前，公司光刻胶的送样验证及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已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光刻胶的能力，现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半导体i-线光刻胶进入下游客户送样测试阶段，已完成4家多批次送样，反馈结果良好，其中已有2家初测通过，即将进入产线验证阶段，其他客户的半导体光刻胶送样测试也在持续推进。在面板光刻胶方面，公司尚未进行送样测试，公司在面板光刻胶方面已拥有核心技术，公司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发明了两种新的光刻胶配方，一种化学放大型光刻胶，可用于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制造工艺；另一种正性光刻胶，通过使用特殊添加剂，可避免产生镜头缺陷，提高平板显示制作工艺的良率。前述两项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因此，公司需要尽快建设光刻胶生产基地，以实现光刻胶规模化生产。同时，大晶新材项目建成后，也可以充分利用大晶信息自主生产的上游原材料光敏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生产面板光刻胶4,000吨、半导体光刻胶500吨

根据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晶新材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372.88	74.97%
1.1	建筑工程费	3,418.42	17.83%
1.2	设备购置费	8,030.00	41.89%
1.3	安装工程费	2,924.46	15.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2.01	5.07%
3	预备费	1,227.59	6.40%
4	铺底流动资金	2,598.37	13.55%
	合 计	19,170.85	100.00%

大晶新材项目总投资19,170.85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6,572.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98.37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光刻胶是半导体工业的核心辅材之一，是在微电子制造业中实现精细线路及图形加工工艺的核心材料，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工艺，处于电子产业链核心环节，是半导体国产化的关键一环，是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产业中的关键核心材料。

近年来，光刻胶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光刻胶行业发展，为光刻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大晶新材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鼓励类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二）项目风险分析

大晶新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光刻胶产品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产生收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面临产品验证效果不及预期或者验证失败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产品尽快完成验证及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大晶新材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457号，项目代码：2306-320382-89-01-105046），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钜泉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钜泉科技业务情况，对钜泉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钜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钜泉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钜泉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Fabless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了一定的产能保障，但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仍无法完全消除Fabless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

（六）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仍然需要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尝试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管与公司现有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标准的制定、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限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0.92%，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07.62	30,156.9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95	8,721.71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34	8,315.80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80	4,148.75	-294.1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92.85	199,815.80	-0.26
总资产	212,685.21	218,787.50	-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3	-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4.97	减少21.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80	减少20.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5	18.02	增加6.23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60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37.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2,685.2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292.8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0.26%。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引起：

1、公司加大产品市场推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发展。

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把握上市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扩充人员储备，同时为保持研发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上半年研发项目投入以及光罩、材料等研发费用明显增加。

3、公司顺应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对部分产品价格略作下调，使得整体毛利略有下滑。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53.80万元，同比下降294.13%，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的货款增加，票据回款增加导致现金回款减少，人员扩充薪酬支出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96元/股，同比下降30.9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75元/股，同比下降43.61%，主要系2022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在电能计量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在智能电表MCU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准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RTC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PLL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在载波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HPLC标准和G3-PLC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可。

在电表MCU领域，公司自2013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32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MCU芯片产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MCU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能表计量芯和管理芯产品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HPLC标准和国际标准（G3-PLC、IEEE P1901.1）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能够适应我国低压配电网复杂的电力线特性环境，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需求侧管理功能。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合计74,215,587.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9%，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总额增加，折旧和摊销费增加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年1-6月，公司积极面对外部不确定因素，不断加强对行业的判断和市场的分析，坚持高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布局和研发，具体开展的工作如下：

1、持续高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提升

公司作为智能电表核心芯片设计企业，坚持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MCU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领域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7,421.56万元，同比增长36.59%。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17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74.04%；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1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31项，具备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软硬件研发能力。

（1）电能计量芯片

计量芯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主要包括单相计量芯片和三相计量芯片、智能计量SoC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智能电网专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已涵盖智能电网用电、配电领域，并服务于计量、测量、保护、控制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高精度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

公司针对IR46标准智能物联表之计量芯片的研发，产品具有电能质量分析、谐波计量、闪变，支持FFT、ADC数据自动帧外送、支持误差在线监测功能，单、三相计量精度达到8000:1，能够满足国网单、三相智能物联表对计量芯的需求，目前公司研发的第一代高性能主控MCU已进入客户试用阶段，并根据产品升级迭代引领国网和南网对新一代物联表的功能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单相计量SoC芯片采用55nm内置闪存的制程工艺，进一步提升计量精度并采用加密算法；下一代三相计量AFE芯片的计量精度可提升至10000:1，同时具有检测谐波等电能质量功能，已在多家客户试量产或量产中。单、三相计量芯片的研发、试产以及未来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单、三相计量市场的领先地位。

（2）智能电表MCU芯片

公司于2013年开始研发MCU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国网和海外大容量智能表计市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运营非常可靠。报告期内持续对现有的MCU芯片进行迭代更新，公司已研发出多款支持国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MCU，能够满足下一代32位大容量低功耗智能电表主控MCU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新一代高性能带CANBus的MCU正处于研发阶段，产品上市后能够为能电表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产品。

（3）载波通信芯片

公司的载波通信芯片系列有BPSK、OFDM、HPLC、HPLC+HRF，同时也为载波通信芯片配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公司于2022年11月已获取国网计量中心HPLC芯片互联互通检测通过报告，于2023年3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在国网2022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双模通信技术的局面下，公司研发的高速双模通信芯片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通过以自主品牌与合作伙伴在国网进行产品推广，已与科大智能、林洋能源等多家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开始进行市场推广。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高速双模芯片设计上具有很强的核心竞争优势，该产品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HPLC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模拟前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MCU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议层处理，研发出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HPLC和sub-1GHz RF无线SoC芯片。公司载波通信芯片除了在传统的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外，同时也在智能配电网低压侧负荷开关、分布式光伏、照明控制等领域深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BMS研发稳步推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基于公司在工业级计量芯片领域的技术沉淀，包括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相关的算法和软件核心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布局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的研发，主要为车规级的AFE芯片和消费类电量计芯片。公司研发的AFE芯片主要应用于动力二轮车、电动工具和家庭储能等领域，该芯片对于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和保护，并可支持多串电池包的应用，最多可扩展到18串。目前研发的首颗AFE芯片前期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并于7月中旬开始进行委外生产，后续该芯片的上市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138.53万元（其中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8,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37.32
减：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138.54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1,180.20
加：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4.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90.30

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吴成 乐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